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7006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7006

（二）项目名称：“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8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28 万元

（六）采购需求：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全面查清县（市、区）辖区范围内低效用地的底数，摸清规模、结构、分布及盘活利用潜力，进行标图入库，建设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最终完成时间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7月19日 09:00至2021年07月23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 0527-88859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 38 排 10 号

联系方式：13372065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辅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3720652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

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3.4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或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9995/13372065251

通讯地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宿迁市宿城区府前小区38排10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4.00	供应商自 2018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承接过土地变更调查及遥感监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2.承接过江苏省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内业检查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分，最高得2分；3.承接过江苏省农村建设用地调查省级内业核查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4.承接过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内业成果复核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5.承接过第三次国土调

			查或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数据检查与汇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6.承担过江苏省违建清查专项整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7.承接过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8.承接过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企业实力	10.00	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2.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年及以上被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评为诚信单位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测绘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投标人供应商成为“江苏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技术承担单位公开选择”入围且可以承担江苏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查询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gggs/2014/08/05164403420396.html；针对该名单进行的补充及更正名单同样有效，提供网上查询页打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规划编制方案	12.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关于项目所需的调查范围、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评价认定和标图入库工作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作业流程先进、可行、规范进行对比打分。项目编制方案的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必要性且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作业流程可行、规范的得 12-8（含）；项目编制方案的内容相对比较齐全，项目实施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的得 8-4（含）分；项目编制方案的内容合理、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但方案存在不足或编制的存在缺项、漏项内容的得 4-1（含）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数据调查入库	10.00	根据供应商对低效用地的现状用途、规模、空间布局、权属状况、土地开发用状况、用地合规性等内容分析进行评审；内容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7（含）分；

			内容基本合理、描述较详细、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7-3（含）分；内容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00	根据供应商围绕确保调查成果如何在规定时间通过江苏省自然厅验收、 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等内容进行打分。供应商能细化定制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并提出保证措施的得 10-7（含）分；供应商能对工作进度计划提出简单安排、提出的保证措施也较为合理的得 7-3（含）分；工作进度安排但没有相关措施，也不能完全保证进度计划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培训结业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需提供2020年1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1.00	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1 分）：1.具有注册测绘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2.具有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需提供 2020 年 12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每人只计分一次。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方案	7.0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及成果内容的质量，且为保证后期顺利通过江苏省自然厅验收，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保密方案及相关措施进行对比打分。质量保证方案和保密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规、严谨、可控，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得7-5（含）分；质量保证方案和保密方案完善、合规，有质量保证和保密措施的得5-3（含）分；质量保证方案和保密方案内容合规，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	6.00	1. 供应商承诺：在最终成果提交前向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用书面汇报形式（书面汇报包括汇报项目背景、现状摸底、工作基础、编制内容等内容）对接，汇报次数不少于 3 次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承诺： 在最终成果提交后配合后期跟踪修改，具体包括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意见进行修改等工作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效能，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函〔2021〕472 号）的文件精神，以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高分影像数据、现有权籍调查成果、江苏省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江苏省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相关成果为工作依据，完成低效用地的调查、评价和入库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全面查清县（市、区）辖区范围内低效用地的底数，摸清规模、结构、分布及盘活利用潜力，进行标图入库，建设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为编制“十四五”时期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全面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准确翔实的基础数据。

（三）工作任务

1．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

低效用地指在市、县（市、区）全域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且在第三次国土调查已确认为建设用地的城乡存量建设用地。

2．摸清低效用地底数

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遥感影像图作为低效用地调查工作底图，科学划分调查区和调查单元，调查完善低效用地的基本信息，包括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权属信息、规划信息等。

3．开展低效用地认定。

根据规划和建设用地指标、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结合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单元、老旧改造、“退二进三”、园区升级等要求，从土地利用强度、用地效益、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利用现状与规划协调性等方面，制定低效用地判别标准，对低效用地开展认定。

4．完成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建库。

以调查单元为对象，确定低效用地的数量及空间分布，并将每宗拟再开发的低效用地调查区、调查单元标注在遥感影像图、现状图和规划图上，完成低效用地调查标图入库。

（四）服务期限

2021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最终完成时间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服务内容

（一）准备工作底图

采用已有权籍调查成果图或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低效用地调查工作底图；无上述图件的区域，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

（二）划分调查区

在对调查范围内低效利用的老旧居住用地、低效工矿仓储用地、低效商服用地及其他各类低效用地等不同用途用地的空间分布综合分析基础上，结合行政界线，地物界线及相关建设规划的功能分区划分调查区。

（三）确定调查单元

根据权属、用途及产权等特征，充分考虑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及再开发改造空间单元衔接基础上，确定低效用地调查单元。调查单元是低效用地调查的最小单元。

一个调查单元可以是一个宗地也可以由多个宗地组成。

（四）基本信息调查

1.开发利用现状：包括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用地效益、低效用地类型、环境状况、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等内容。

2.权属相关信息：包括权利人、权属性质和用地批准信息等相关内容。

3.规划相关信息：包括按照现有法定规划成果确定的规划用途、土地利用强度等控制指标。

（五）低效用地认定

1.确定低效用地判断标准：市、县（市、区）参照国家、省及当地建设项目控制指标等相关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和相关建设规划控制指标，从土地利用强度、用地效益、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利用现状与规划协调性等方面制定低效用地判断标准。

2.确定低效用地数量及空间分布：以调查单元为对象，依据低效用地判断标准及调查单元的基本信息，确定低效用地的数量和空间分布。

（六）标图入库

综合当前权籍成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最新遥感影像及其他数据成果，依据本地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确定低效用地数量和空间分布，并将每宗拟再开发的低效用地调查区、调查单元标注在遥感影像图、现状图和规划图上，完成低效用地调查标图入库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组织方案编制。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密切与项目委托方合作，严格按照作业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及时通报项目进展过程并接受项目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二）本技术要点规定的低效用地，是指在市、县（市、区）全域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中已确定为建设用地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乡存量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

1．旧居住：规划确定改造或搬迁的老城区、老旧小区、老工业区、空心村、城

中村等，布局散乱、用途不合理、基础设施陈旧、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含其他旧村庄用地）。

2．旧厂矿：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退二进三”的产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低效设定标准的产业用地；已经闭坑的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3．旧商服：包括低效的零售、批发、餐饮、旅馆、商务金融、新闻出版、娱乐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4．其他：经认定符合低效用地条件的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包括空闲场地、废弃交通运输用地、废弃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废弃公用设施用地、废弃殡葬用地、废弃宗教用地等。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组织形式

成果按照“县（市、区）-调查区-调查单元”三个层次、“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两种空间类型实行分层分类整理汇总。

（二）成果内容

调查成果应包含低效用地调查汇总报告、表格、图件和数据库四部分内容。

1.汇总报告

汇总报告包括区域概况，低效用地认定（含认定标准、认定结果）情况，低效用地的规模、类型、分布和基本概况等内容。

2.汇总表格

汇总表格包括：

①低效用地调查结果汇总表；

②低效用地调查区信息表；

③低效用地调查单元信息表。

3.图件

图件分两个层次制图，包括：

（1）县级图件

①标注了调查区范围的第三次国土调查现状图；

②标注了调查区范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乡（镇）级图件

①标注了调查区、调查单元范围的最新时点遥感影像图；

②标注了调查区、调查单元范围的权籍调查成果图（无权籍成果的区域以叠加了建筑信息的第三次国土调查现状图为底图标注）；

③标注了调查区、调查单元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或当前有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

4.数据库

数据库涉及的矢量图层包括低效用地调查区（DXYDDCQ）、低效用地调查单元（DXYDDCDY）。

（1）定位基础：调查成果数据库的空间定位基础与所在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定位基础保持一致；

（2）数据格式：图形和属性数据均采用 Personal Geodatabase 数据库文件格式；

（3）度量单位：长度计量单位采用米（m），保留 2 位小数；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 2 位小数；金额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五、质量技术标准及保密措施要求

1、成果文稿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组织方案编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2、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成交方需制定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成交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调查成果应按照“县（市、区）-调查区-调查单元”三个层次、“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两种空间类型实行分层分类整理汇总，且包含低效用地调查汇总报告、表格、图件和数据库四部分内容，内容信息完整、数据汇总相关表格规范，图像清晰。

2、验收方式：要求严格按照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有关要求进行。低效用地调查成果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内业检查和外业抽查。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如项目需要，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供应商根据项目基本要求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编制依据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围绕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编制服务承诺方案

3、项目完成以后，继续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供应商应对项目后续进行必要指导和更正。

4、供应商需对数据调查入库，低效用地的现状用途、规模、空间布局、权属状况、土地开发用状况、用地合规性等内容分析。

5、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编制工作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关于项目所需的调查范围、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评价认定和标图入库工作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作业流程先进、可行、规范。

6、供应商对本项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调查成果需通过江苏省自然厅验收、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有进度控制措施等。

7、供应商需承诺在最终成果提交前向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用书面汇报形式（书面汇报包括汇报项目背景、现状摸底、工作基础、编制内容等内容），在最终成果提交后配合后期跟踪修改和指正。

（一）江苏省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成果汇交表格格式规范

附表 1　XX 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结果汇总表

单位：个、亩、××××年××月××日

乡、镇（街道）	调查区数量	低效用地总面积（1）	按低效类型统计面积（2）				按规划空间分布统计面积（3）		按权属统计面积（4）		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低效用地	
			旧居住	旧厂矿	旧商服	其他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国有	集体	发生时间	面积
…												
合计												

注：1、表中（1）=（2）=（3）=（4）；

2、县（市、区）或其他统计单元参照上表格式汇总，可根据实际管辖情况做适当调整。

附表 2　XX 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区信息表

单位：平方米 、%、××××年××月××日

调查区编号	所在乡、镇（街道）	调查区低效用地类型	调查区低效用地总面积（1）	按规划空间分布统计面积（2）		按现状统计面积（3）				按权属统计面积（4）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低效用地		环境状况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房屋建筑质量状况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居住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存量建设用	国有	集体			发生时间	面积			

									地									
…																		
小计																--	--	--

注：1、调查区低效用地类型以不同现状地类统计所占最大比重为主导按照“旧居住”、“旧厂矿”、“旧商服”、和“其他”等四种类型填写；

2、环境状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房屋建筑质量状况，按照各调查区总体的实际情况进行概述；

3、（1）=（2）=（3）=（4）；

4、县（市、区）或其他统计单元表格参照上表格式，可根据实际管辖情况做适当调整。

附表 3　XX 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单元信息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亩、%、××××年××月××日

所包含的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低效类型	土地审批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性质	所有权人/产权人	登记面积	登记用途	批准面积	批准时间	批准用途	规划用途	现状用途	产业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地均固定资产投资	地均销售收入	地均税费	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低效用地		环境状况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房屋建筑质量状况
																		发生时间	面积			
1																						
2																						
…																						
小计																						
1																						
2																						
…																						
小计																						

注：1、调查单元低效用地类型按照“旧居住”、“旧厂矿”、“旧商服”和“其他”填写；

2、环境状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房屋建筑质量状况，按照各调查单元总体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3、县（市、区）或其他统计单元表格参照上表格式，可根据实际管辖情况做适当调整。

附表 4　“江苏省 XX 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成果”汇交目录

<table>
<tr><td>一级目录</td><td colspan="3">二级目录</td><td>说明</td></tr>
<tr><td>目录名</td><td>目录名</td><td colspan="2">内容</td><td></td></tr>
<tr><td rowspan="7">江苏省××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成果（2021 年）</td><td>文档成果</td><td colspan="2">江苏省××县（市、区）低效用地调查汇总报告（2021 年）</td><td>含区域概况，低效用地规模、类型、分布，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认定结果</td></tr>
<tr><td>表格成果</td><td colspan="2">按本汇交要点制作的表格</td><td>详见附录(一）</td></tr>
<tr><td rowspan="2">图件成果</td><td rowspan="2">按本调查要点制作的图件</td><td>矢量图件</td><td>.MXD 格式文件和其他空间数据库中没有包含的图层文件（Shape 格式）</td></tr>
<tr><td>栅格图件</td><td>.JPG 格式</td></tr>
<tr><td>数据库成果</td><td>“行政区代码+DXYDDC”，例 320118DXYDDC</td><td>包含低效用地调查区数据图层、低效用地调查单元数据图层等矢量图层，Personal Geodatabase 格式的 Access 数据库（采用 ArcGIS10.0 以上版本）</td><td>数据库建库要求按照本调查要点建库，详见附录（二）</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成果</td><td colspan="2">专题成果</td><td>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料</td><td></td></tr>
</table>

附表 5　江苏省低效用地调查成果图件要素表达图式

低效用地类型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数据]
低效用地调查区		RGB（0，0，255） RGB（240，240，240）
低效用地调查单元		RGB（255，0，0,） RGB（255，255，255）

（二）江苏省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要素基本属性结构表

表 2-1 低效用地调查区（DXYDDCQ）要素基本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说　明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M	由系统自动产生目标 ID 号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6	-	M	填“2020010101”
3	调查区编号	DCQBH	Char	20	-	M	用乡镇（或片区）名称首字母（2 位或 3 位字母）加流水号（3 位数字）。乡镇（或片区）字母重复的可增加字母加以区分。
4	调查区坐落	DCQZL	Char	50	-	M	填写到行政村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	M	所在乡镇（街道）行政区代码
6	调查区空间分布	DCQKJFB	Char	20	-	M	见注 1
7	调查区低效类型	DCQDXLX	Char	20		M	见注 2
8	低效用地总面积（1）	DXY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9	旧居住用地面积（2）	JJZY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0	旧厂矿用地面积（3）	JCKY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1	旧商服用地面积（4）	JSFY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2	其他低效用地面积（5）	QTDXY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3	集体土地面积（6）	JTT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4	国有土地面积（7）	GYTD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5	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土地面积	LSYLWTSJTDMJ	Double	16	2	C	单位：亩
16	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CLMJ	Double	16	2	M	单位：亩
17	空闲地面积	KXMJ	Double	16	2	C	单位：亩
18	环境状况	HJZK	Char	100	-	M	见注 3
19	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JCSSPTSP	Char	100	-	M	见注 3
20	房屋建筑质量	FWJZZL	Char	100	-	M	按照“基本完好”、“一般损坏”、“严重损坏”、“危险房屋”描述
21	备注	BZ	Char	100	-	O	

注：1、调查区空间分布按“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填写；

2、调查区类型以不同现状地类统计所占最大比重为主导按照“旧居住”、“旧厂矿”、“旧商服”、和“其他”等四种类型填写；

3、序号 18、19、20 分别按实际情况概述；

4、（1）=（2）+（3）+（4）+（5），（1）=（6）+（7）。

-

表 2-2 低效用地调查单元（DXYDDCDY）要素基本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说　明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由系统自动产生目标 ID 号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4		M	填“2020010201”
3	调查区编号	DCQBH	Char	20		M	与调查区编号对应
4	调查单元编号	DCDYBH	Char	20		M	同一个调查区编号下从 01 开始续编
5	宗地编号	ZDBH	Int	20		M	同一个调查单元编号下从 01 开始续编
6	调查单元坐落	DCDYZL	Char	50	-	M	填写到行政村
7	所有权人	SYQR	Char	200	-	M	
8	土地使用权人或单位	TDSYQR	Char	200	-	M	
9	权属性质	QSXZ	Char	6	-	M	国有或集体
10	土地面积	TDMJ	Double	16		M	
11	现状地类	XZDL	Char	20		M	
12	现状用途	XZYT	Char	50		M	
13	批准用途	PZYT	Char	50		C	
14	批准时间	PZSJ	Char	20		C	
15	批准面积	PZMJ	Double	16	2	C	单位：平方米
16	产业类型	CYLX	Char	4		C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代码填写
17	现状容积率	XZRJL	Double	16	2	M	
18	现状建筑密度	XZJZMD	Double	16	2	M	单位：%
19	现状建筑面积	XZJZMJ	Double	16			
20	低效类型	DXLX	Char	50		M	
21	登记面积	DJMJ	Double	16	2	C	已登记发证的填写此项
22	登记用途	DJYT	Char	50		C	已登记发证的填写此项
23	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积	LSYLWTSJMJ	Double	16	2	C	批准或登记范围以外的实际面积
24	地均固定资产投资	DJGDZCTZ	Double	16		C	单位：万元/亩
25	地均销售收入	DJXSSR	Double	16		C	销售收入/分摊土地面积（单位：万元/亩）
26	地均税费	DJRKSJ	Float	16		C	上缴税费/土地面积（单位：万元/亩）
27	环境状况	HJZK	Char	100		M	按实际情况描述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说　明
28	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JCSSPTSP	Char	100		M	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七通一平”等
29	房屋建筑质量	FWJZZL	Char	100	-	M	按照“基本完好”、“一般损坏”、“严重损坏”、“危险房屋”描述
30	备注	BZ	Char	200		M	

注：　1、村庄用地已按宅基地发证的，或者住宅用地已按建筑物基底发证的，整个村庄用地图斑或住宅用地图斑视为合法，无需细分，序号 21、22 无需填写，但需在备注中注明“按房屋基底发证”；

2、批准用途、现状地类、登记用途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二级类编码填写；

3、低效类型按照“旧居住”、“旧厂矿”、“旧商服”、和“其他”等四种类型填写；

4、低效类型为旧厂矿的需填写 16、24、25、26；低效类型为旧商服类型的需要填写 24、25、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甲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双方就“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在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形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 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 完成后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 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最终完成时间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要求严格按照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有关要求进行。低效用地调查成果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内业检查和外业抽查。

2、后续服务：低效用地调查服务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对项目后续进行必要指导和更正。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登记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财政局政

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7006
采购项目名称：“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